

嘉義市體育獎勵金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勵對象、獎勵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獎勵對象： 1. 凡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生、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函報本府核備之參賽人員。 2. 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體育競賽者。 3.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經函報本府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賽事，經本府核備者。 (二)獎勵種類： 1. 團體賽：凡獎勵對象參加正式比賽，依競賽規程明文規定賽項名稱為團體賽，且其成績不以個人成績累計核定名次者為主（機關團體不包括在內）。 2. 個人賽：凡獎勵對象參加正式比賽，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三)競賽分級： 1. 國際性比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規定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及世界正式錦標賽、<u>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及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u>。 2. 全國性比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第二類）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3. 區域性比賽：係指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申請獎勵之團隊（選手）參加競賽種類之項目及組別以亞、奧運、世運會競賽種類之項目及組別為限，且該項賽事報名組別及該項目需達六縣市（含直轄市）以上團隊（選手）參加。 4. 前目所提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須為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合稱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以下簡稱亞奧運團體），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 (四)獎勵標準：	二、獎勵對象、獎勵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獎勵對象： 1. 凡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生、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函報本府核備之參賽人員。 2. 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體育競賽者。 3.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經函報本府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賽事，經本府核備者。 (二)獎勵種類： 1. 團體賽：凡獎勵對象參加正式比賽，依競賽規程明文規定賽項名稱為團體賽，且其成績不以個人成績累計核定名次者為主（機關團體不包括在內）。 2. 個人賽：凡獎勵對象參加正式比賽，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三)競賽分級： 1. 國際性比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規定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及世界正式錦標賽。 2. 全國性比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第二類）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3. 區域性比賽：係指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申請獎勵之團隊（選手）參加競賽種類之項目及組別以亞、奧運、世運會競賽種類之項目及組別為限，且該項賽事報名組別及該項目需達六縣市（含直轄市）以上團隊（選手）參加。 4. 前目所提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須為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合稱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以下簡稱亞奧運團體），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 (四)獎勵標準：	1. 國際性比賽部分納入身障比賽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全國性比賽：				1. 全國性比賽：				2. 為激勵本市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隊致力體育運動、提升參加國內體育競賽意願及提高本市競技運動成績，提高全中運第一名成績獎勵金。 3. 為區分全中運及全小田賽事等級，故調整兩項賽事獎勵金額度。 4. 將要點第九目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賽、國際性比賽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調整至獎勵標準欄位說明。
(1)個人成績部份：				(1)個人成績部份：				
項目	對象 金額 名次	選手	教練	項目	對象 金額 名次	選手	教練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	第一名	六萬元	二萬二千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	第一名	五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四萬元	八千元		第二名	四萬元	八千元	
	第三名	三萬元	六千元		第三名	三萬元	六千元	
	第四名	二萬元	五千元		第四名	二萬元	五千元	
	第五名	一萬元	四千元		第五名	一萬元	四千元	
	第六名	八千元	三千元		第六名	八千元	三千元	
	第七名	六千元	二千元		第七名	六千元	二千元	
	第八名	四千元	一千元		第八名	四千元	一千元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	第一名	五萬元	一萬元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二十五萬元	五萬元	
	第二名	四萬元	八千元		第二名	十八萬元	三萬元	
	第三名	三萬元	六千元		第三名	十二萬元	二萬元	
	第四名	二萬元	五千元		第四名	七萬元	一萬元	
	第五名	一萬元	四千元		第五名	五萬元	八千元	
	第六名	八千元	三千元		第六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七名	六千元	二千元		第七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八名	四千元	一千元		第八名	一萬元	三千元	
全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及世界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二十五萬元	五萬元					
	第二名	十八萬元	三萬元					
	第三名	十二萬元	二萬元					
	第四名	七萬元	一萬元					
	第五名	五萬元	八千元					
	第六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七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八名	一萬元	三千元					
國際性比賽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五十萬元	十萬元					
	第二名	三十六萬元	六萬元					
	第三名	二十四萬元	四萬元					
	第四名	十四萬元	二萬元					
	第五名	十萬元	一萬六千元					
	第六名	六萬元	一萬元					
	第七名	四萬元	八千元					
	第八名	二萬元	六千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5. 將第十目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調整至獎勵標準欄位說明，並提高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獎勵金額度。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第一名	五萬元	一萬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第一名	五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二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二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二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一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一千元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第一名	四十萬元	八萬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第一名	六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二十六萬元	六萬元		第二名	四萬元	八千元	
	第三名	十五萬元	四萬元		第三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四名	六萬元	二萬元		第四名	二萬元	三千元	
	第五名	四萬元	一萬元		第五名	一萬元	二千元	
	第六名	二萬元	八千元		第六名	八千元	一千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第一名	六萬元	一萬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第一名	五萬元	八千元	
	第二名	四萬元	八千元		第二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三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三千元	
	第四名	二萬元	三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一千元	
	第五名	一萬元	二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八百元	
	第六名	八千元	一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五百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全國性比賽：				1. 全國性比賽：				
(2)團體成績部分：				(2)團體成績部分：				
項目	對象 金額 名次	選手	教練	項目	對象 金額 名次	選手	教練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	第一名	四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	第一名	三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二萬元	八千元		第二名	二萬元	八千元	
	第三名	一萬元	六千元		第三名	一萬元	六千元	
	第四名	六千元	五千元		第四名	六千元	五千元	
	第五名	四千元	四千元		第五名	四千元	四千元	
	第六名	三千元	三千元		第六名	三千元	三千元	
	第七名	二千元	二千元		第七名	二千元	二千元	
	第八名	一千元	一千元		第八名	一千元	一千元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	第一名	三萬元	一萬元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第二名	二萬元	八千元		第二名	十六萬元	六萬元	
	第三名	一萬元	六千元		第三名	九萬元	四萬元	
	第四名	六千元	五千元		第四名	六萬元	二萬元	
	第五名	四千元	四千元		第五名	五萬元	一萬六千元	
	第六名	三千元	三千元		第六名	三萬元	一萬元	
	第七名	二千元	二千元		第七名	二萬元	八千元	
	第八名	一千元	一千元		第八名	一萬元	六千元	
全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及世界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第二名	十六萬元	六萬元					
	第三名	九萬元	四萬元					
	第四名	六萬元	二萬元					
	第五名	五萬元	一萬六千元					
	第六名	三萬元	一萬元					
	第七名	二萬元	八千元					
	第八名	一萬元	六千元					
國際性比賽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第二名	三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第三名	十八萬元	八萬元					
	第四名	十二萬元	四萬元					
	第五名	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第六名	六萬元	二萬元					
	第七名	四萬元	一萬六千元					
	第八名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第一名	五萬元	一萬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第一名	五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二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二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二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一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一千元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第一名	<u>三十萬元</u>	<u>十八萬元</u>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第一名	六萬元	一萬五千元
	第二名	<u>二十二萬元</u>	<u>十萬元</u>		第二名	四萬元	一萬元
	第三名	<u>十萬元</u>	<u>六萬元</u>		第三名	三萬元	八千元
	第四名	<u>四萬元</u>	<u>二萬元</u>		第四名	二萬元	六千元
	第五名	<u>二萬元</u>	<u>一萬二千元</u>		第五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六名	<u>一萬元</u>	<u>八千元</u>		第六名	八千元	二千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第一名	六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第一名	四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四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三萬元	八千元
	第三名	三萬元	八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五千元
	第四名	二萬元	六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五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一千元
	第六名	八千元	二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八百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第一名	四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三萬元	八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五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一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八百元				

修正規定

2. 區域性比賽

(1)個人成績部份：

名次	選手	教練
第一名	五千元	三千元
第二名	四千元	二千元
第三名	三千元	一千元

(2)團體成績部分：

名次	選手	教練
第一名	三千元	五千元
第二名	二千元	四千元
第三名	一千元	三千元

3. 上列屬團體成績部分，選手獎勵金計算方式： $(金額 \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金額 \times 1/2 \times 【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4. 上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之球類聯賽部分，屬最優級組（甲或 A 組）賽事者，以表列額度發放；屬次優級組（乙或 B 組）賽事者，以表列額度二分之一發放。

5. 田徑男子十項、女子七項及馬拉松，以個人成績標準一·五倍發放。

6. 全國運動會連霸成績部份：

(1) 個人連續二屆以上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者，另發給連霸獎勵金，連霸十次以上最高額為五〇萬元。

連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獎勵金額(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2) 團體連續二屆以上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者，以團體為單位另發給連霸獎勵金，連霸十次以上最高額為一〇〇萬元。

連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獎勵金額(萬元)	5	10	20	30	40	50	60	80	100

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連霸成績部份：

(1) 個人連續二屆同一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成績者，每次另發給連霸獎勵金三萬元。

(2) 團體連續二屆同一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成績者，每次另發給團體金牌之個別選手連霸獎勵金三萬元。

8. 破紀錄獎勵金部份：(指導教練比照選手辦理)。

(1) 破市運、中小學聯運紀錄每人每項發給獎勵金五千元（接力賽實際出賽獲獎選手合發給獎勵金一萬元，教練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現行規定

2. 區域性比賽

(1)個人成績部份：

名次	選手	教練
第一名	五千元	三千元
第二名	四千元	二千元
第三名	三千元	一千元

(2)團體成績部分：

名次	選手	教練
第一名	三千元	五千元
第二名	二千元	四千元
第三名	一千元	三千元

3. 上列屬團體成績部分，選手獎勵金計算方式： $(金額 \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金額 \times 1/2 \times 【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4. 上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之球類聯賽部分，屬最優級組（甲或 A 組）賽事者，以表列額度發放；屬次優級組（乙或 B 組）賽事者，以表列額度二分之一發放。

5. 田徑男子十項、女子七項及馬拉松，以個人成績標準一·五倍發放。

6. 全國運動會連霸成績部份：

(1) 個人連續二屆以上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者，另發給連霸獎勵金，連霸十次以上最高額為五〇萬元。

連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獎勵金額(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2) 團體連續二屆以上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者，以團體為單位另發給連霸獎勵金，連霸十次以上最高額為一〇〇萬元。

連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獎勵金額(萬元)	5	10	20	30	40	50	60	80	100

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連霸成績部份：

(1) 個人連續二屆同一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成績者，每次另發給連霸獎勵金三萬元。

(2) 團體連續二屆同一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成績者，每次另發給團體金牌之個別選手連霸獎勵金三萬元。

8. 破紀錄獎勵金部份：(指導教練比照選手辦理)。

(1) 破市運、中小學聯運紀錄每人每項發給獎勵金五千元（接力賽實際出賽獲獎選手合發給獎勵金一萬元，教練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 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 (3) 破全國運動會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六萬元。 (4) 破全國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十五萬元。	(2) 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 (3) 破全國運動會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六萬元。 (4) 破全國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十五萬元。 9. <u>國際性比賽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以全國運動會標準二倍發放；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及世界正式錦標賽比照全國運動會標準發放。</u> 10. <u>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以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標準二倍發放；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比照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標準發放。</u>	